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請假)、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請假)、孫委員 翠玲(請假)

周委員 春、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王總幹事 榆森(請假)、劉主任 正元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高組長 丕丞

潘組長 蕙蕊、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市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工作，非常感謝大家努力，終於在上週六順利圓滿完成。今日特別召開第 261 次委員會，審查本次補選結果，請按既訂議程進行會議，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堵北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數為 3323 人，發出選舉票 1434 票，投票率 43.2%，得票數最高者為 2 號林俊德先生，得票數為 737 票。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1 號候選人王志貳得票 41 票不足 333 票(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依規定保證金 5 萬元不予發還，其餘候選人七堵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於 12 月 18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得

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由七堵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四)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案，已於 11 月 10 日發布選舉公告，將於 12 月 17 日投票，仍請各位委員繼續協助。

八、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七堵區堵北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

- 一、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當選人名單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4 時 15 分